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調字第183號
115年度南司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綉惠
代　理　人　洪銘憲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協商還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協商還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乙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亦無管轄權，爰一併移送之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